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 2 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 3 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 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 55 67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 5 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 6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 7 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 5 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 8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9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0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1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12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並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第 13 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 14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15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16 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 17 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會需採用網路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路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式及審議的事項。

第 18 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 19 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 20 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 21 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 23 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 24 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利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 25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 26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 27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或依據本章程第 79 條做出的意思表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 28 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 29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

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 30 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 31 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 32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 33 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 34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 35 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 36 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包括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 37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38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 39 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40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41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回購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 42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43 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 44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第 45 條 某一股東單獨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時，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全部投給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其中數名候選人。

一名具有會計從業經驗的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經驗的其他獨立董事、以及非獨立董事應當通過三輪獨立的表決選舉產生：

（1）在選舉具有會計從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時，每一股東擁有的表決權數目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的數目。每一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投給其贊成的具有會計從業經驗的獨立董事。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候選人被視為當選。

（2）在選舉其他獨立董事時，每一股東擁有的表決權數目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的數目乘以需要選出的剩餘獨立董事的數目。每一股東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平均或者不平均地投給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任意多個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依據其獲得的同意票的數目的多少從高到低排列直至達到所需選出的獨立董事數目為止，以決定其是否當選。

（3）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股東擁有的表決權數目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的數目乘以需要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的數目。每一股東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平均或者不平均地投給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任意多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依據其獲得的同意票的數目的多少從高到低排列直至達到所需選出的董事數目為止，以決定其是否當選。

股東所投的反對票不影響對上述同意票數目的計算。

第 46 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47 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 48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獨立董事投票或網路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時，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 49 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股東會的決議。

第 50 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 51 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 52 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 53 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 54 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 55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 56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 57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閉會當日立即就任。

第 58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 59 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所有的會議通知、提案、決議、股東會會議記錄，在會後需向監管機關申報遞交的文件，以及不時被多數董事視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應以中英文兩種文字製作、遞交及簽署。兩種文本具有同等的約束力和可信性。如中、英文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 61 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以外”、“不滿”、“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 62 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 63 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